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通讯设备及配件 15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胜业电子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6 年 8 月 28 日

填 报 说 明

1、本自查评估报告所针对的建设项目是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

2、报告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电脑打印，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3、该表一式三份（企业公章复印无效），自查评估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县（市、区）环保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3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4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8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9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12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13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14
九、环境信访情况	15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16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
十二、结论	18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土地证
- 3、污水处理合同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平面布置图
- 4、生态红线规划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2 号(详见附图 1),土地已取得使用权(常新规土国用(2001)字第 09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6699.47m²,注册资金 500 万元整,我公司经营范围:“通讯设备及配件、音频、视频设备配件,接插件,连接件,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的制造;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我公司已正常生产运营,年生产通讯设备及配件 150 万套。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目前实际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通讯设备及配件	/	150 万套	2400

我公司 2008 年有过环评手续,但未申请验收,对照《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属于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应开展自查评估报告。

(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我公司目前职工 40 人,采取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3)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2 号，公司东侧为华山中路，隔路为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汉江西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常州市安讯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市全能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60m 的国展丰采公寓，详见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4)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我公司占地面积 6699.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30 平方米，我公司车间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共 2 层，第一层为生产车间，第二层为组装车间，办公楼位于车间东侧，办公楼北侧的车间为待租车间，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 环境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我公司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

表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国展丰采公寓	NE	260-400	3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新澡港河	E	54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外声环境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7400	总面积 7.44 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土保持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见附图4），离我公司最近的为新龙生态公益林，位于公司北侧7400米。因此我公司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我公司周边生态保护区详见表2-1。

表2-1 我公司周边生态保护区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7.44	/	7.44	N, 7.4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	41.29	/	41.29	NW, 15.0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2.1	0.54	1.56	S, 14.3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1) 主体工艺装备建设情况

①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自查报告根据目前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统计，我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

表 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单位/年）	包装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线缆	--	8000 米	--	国内，汽运
2	铜材	铜	200 吨	--	国内，汽运
3	钢材	钢	10 吨	--	国内，汽运
4	乳化液	矿物油、乳化剂等	0.1 吨	25kg/桶	国内，汽运

②生产设备清单

我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仪表车床	CJ08、CN06	36	车加工
2	摇臂钻	ZY3725	1	钻加工
3	攻丝两用机	--	12	攻丝
4	断料机	--	3	断料
5	机床	DMC0640A	2	机加工
6	数控车床	CK0620、CK6430	15	车加工
7	车床	C6236C	1	车加工
8	空压机	--	1	提供压缩空气
9	自动压力机	B1L-36	12	组装
10	手动压力机	--	47	组装
11	测量仪	DF2511、CS2672C	7	测试
12	剥线机	--	1	断线

备注：我公司 1 台注塑机和 1 台烘箱不使用，电源已切断并贴封条。

③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通讯设备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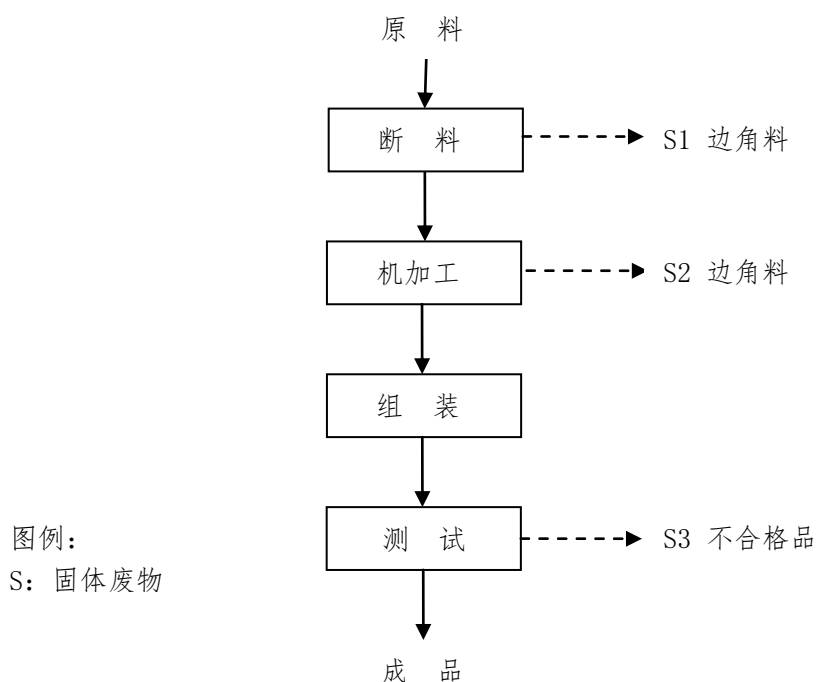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断料: 利用断料机对外购的铜材或钢材进行断料,得到产品需要的尺寸,此过程有边角料(S1)产生;

机加工: 利用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用到乳化液(1:16 兑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全部损耗,无废乳化液产生,机加工过程中有边角料(S2)产生;

组装: 利用自动压力机或手动冲床对工件进行组装;

测试: 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测试,有不合格品(S3)产生。

(2)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我公司员工 40 人,按实际生产情况统计,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1200 t/a,生活污水排

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类比城镇污水检测数据的平均值，污染物产生浓度约 COD 400 mg/L、SS 300 mg/L、NH₃-N 25 mg/L、TP 4 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384 t/a、SS 0.288 t/a、氨氮 0.024 t/a、TP 0.004t/a。

②废气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

我公司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约 70~80dB(A)。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下表（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r_0=1m$ ）。

表 3-3 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声级 dB(A)	离最近厂 界距离(m)	防治措施	备注
1	仪表车床	36	70	W, 8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2	钻床	1	72	W,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3	攻丝两用机	12	72	W, 1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4	断料机	3	70	W,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5	机床	2	70	W, 8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6	数控车床	15	78	W,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7	车床	1	75	W,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8	空压机	1	80	W,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④固废

我公司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根据我公司实际产生情况，我公司全年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机加工、 断料	一般固废	--	1	外售综合 利用	资源回 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测试	一般固废	--	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环卫清运	环卫部 门收集

(3)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相符性

我公司生产通讯设备及配件，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②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相符性

经查，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③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化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相符性

经查，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化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④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对照分析

对照（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我公司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均不在其淘汰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 废水

①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我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我公司已签订污水处理合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房屋采用隔音门窗、设置隔音板，夜间不生产，避免噪声扰民。

②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

目前噪声防治措施均已经建成并稳定运行。根据现状监测，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①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
- b.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于车间内堆放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 a. 生产车间外已设置环卫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托运；
- b.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主要堆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废水

我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污水厂排放废水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② 废气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③ 噪声

我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④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

(2)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水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我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我公司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化粪池	COD	400	0.384	500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288		SS	300	0.288	400	
		NH ₃ -N	25	0.024		NH ₃ -N	25	0.024	45	
		TP	4	0.004		TP	4	0.004	8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接管要求。

②废气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

我公司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约70~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我公司夜间不生产,经实测,各厂界噪声如下表。

表 5-4 各厂界昼间噪声值

测定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测定值 dB(A)	63.3	63.8	62.8	62.5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噪声经过防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5 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处理单 位
1	边角料	机加工、 断料	一般固废	--	1	外售综合 利用	资源回 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测试	一般固废	--	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环卫清运	环卫部 门收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①我公司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84	0	0.384	0.048
	SS	0.288	0	0.288	0.010
	氨氮	0.024	0	0.024	0.008
	总磷	0.004	0	0.004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1.5	1.5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②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 960m³/a, COD 0.384 t/a、SS 0.288 t/a、氨氮 0.024 t/a、TP 0.004t/a。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我公司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我公司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我公司的废水(960t/a)及其污染物总量通过本次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予以核定。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1) 环境污染事故

我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我公司主要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我公司物料储存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 ②加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 ③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等危险。

④污水收集系统出现事故，如管道破裂，废水外溢，直接进入外环境，通过区域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如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结论

综上所述，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我公司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较简单，无危化品、危险工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隐患为可燃原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目前我公司已经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以及急救器材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我公司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我公司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九、环境信访情况

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居民投诉等环境信访事件。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我公司仅排放生活污水，目前，尚无排污费缴纳记录。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二、结论

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2 号，目前年生产通讯设备及配件 150 万套。

经自查对照，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厂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无环境信访问题，有关环境信息也按要求完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符合“登记一批”的要求。

编号 3204070002016050903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186416679 (1/1)

名称 常州市胜业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北区汉江路39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贞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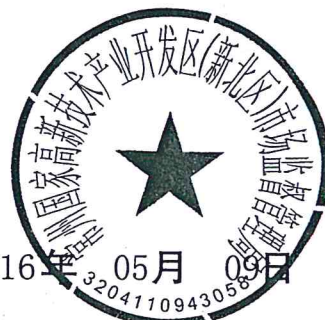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5日至2030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及配件、音频、视频设备配件，接插件，连接件，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的制造；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4400795

土地使用者	常州市胜业电子有限公司			
座落	常州新区华山路以西、长江路以北			
地号	553661 11050021012	图号	24-496-18 22-496-2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二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9年5月9日	
使用权面积	6699.47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属合法、面积准确、界址清楚、同意发证 			

事記

2000.5.4.12: 该公司于2000年4月13日以整块地为常州市江桥(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正支行设立的抵押担保贷款。还款, 注销他项权利。收回常国用批(2000)字第200048号权证原

[illegible]

2005年12月25日
 土質調査
 調査地点：山形県山形市
 調査内容：土質調査
 調査者：山形県環境部

[illegible]

按上述土地征用权按解缴已足清。该领把解缴和赔偿收回四
土地征用权利

附 图 粘 贴 线

崇禎壬午年正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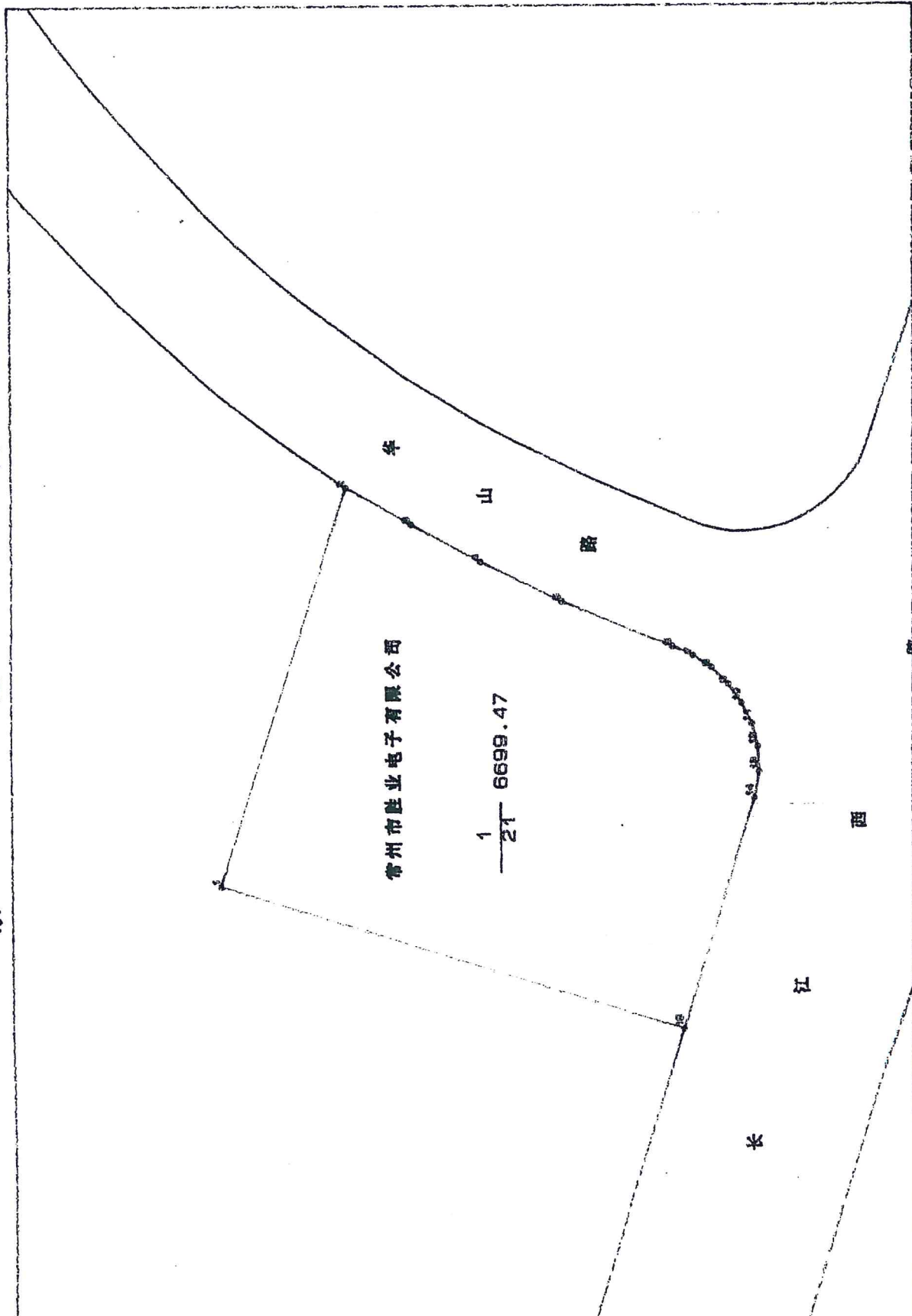
宗地号: 1105002/012

附图: 55366宗地: 1

图

地

宗



07-10-2001

常州市新区规划国土局地籍信息系统绘制

比例尺 1:900

《污水处理合同》和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常州市胜业电子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15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5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市胜业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15.3.25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常州市市区排水许可管理暂行规定》（常政发[2002]230号）、《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06]152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的通知》（常环科[2008]43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日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值、色度除外）					
	10	COD _{Cr}	pH	动植物油	/	/	/
		500	6.0-9.5	100	/	/	/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1. 甲方须出具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城市污水厂的批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甲方须按排水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申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证》。
3. 甲方须与乙方签订《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4.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都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按取水量（用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收费标准：1.35元/吨（市物价局现行标准）。
5. 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无流量计的则按用水量计算。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检测数据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数据为准。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进行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 乙方必须保证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得到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3. 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应管理制度。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并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计量装置要定期校验,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该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管理权属乙方,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6. 甲方须保证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适当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7.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 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由乙方设立醒目标志。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附件一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并发出整改通知;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整改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污水进入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甲方严重超标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方排水。

2.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按甲方用水量3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3.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4. 甲方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乙方有权按每日5%计收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排水。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缴超标补偿金并停止甲方污水进入乙方污水管网。

6. 如甲方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缴超标补偿金。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 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产权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产权归乙方。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分表、自备水（河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及收费工作。

3. 签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年度内所有固废、废液转运清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4. 甲方初期雨水池所收集的初期雨水须经乙方许可，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并按排水量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本合同所处理污水只指生活污水，不包括工业污水。

第七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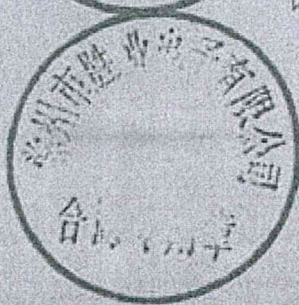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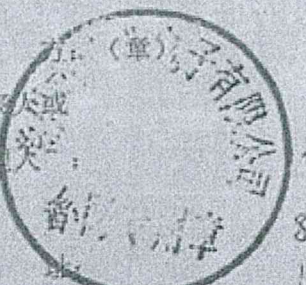
甲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地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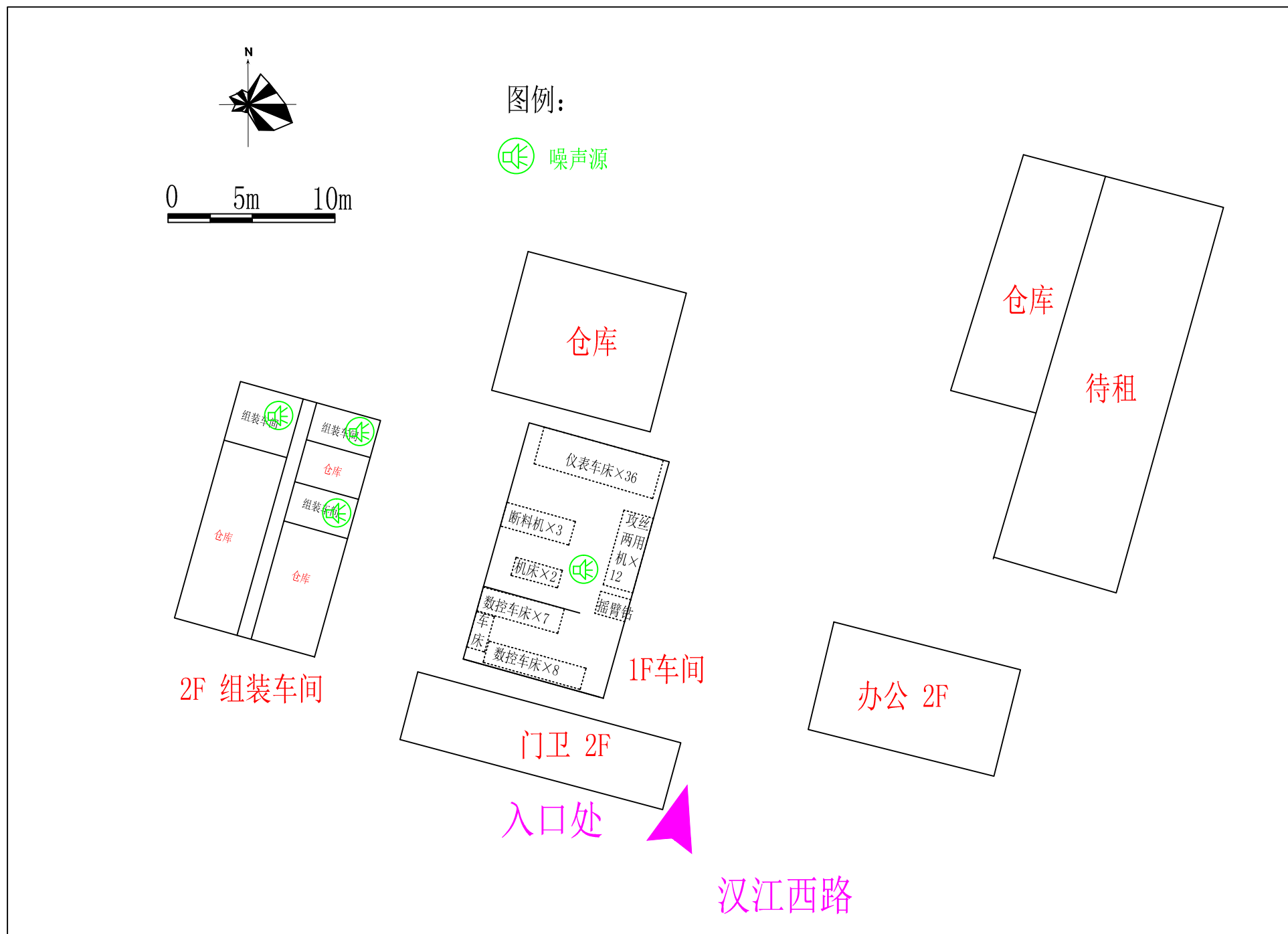
址：飞龙东路116号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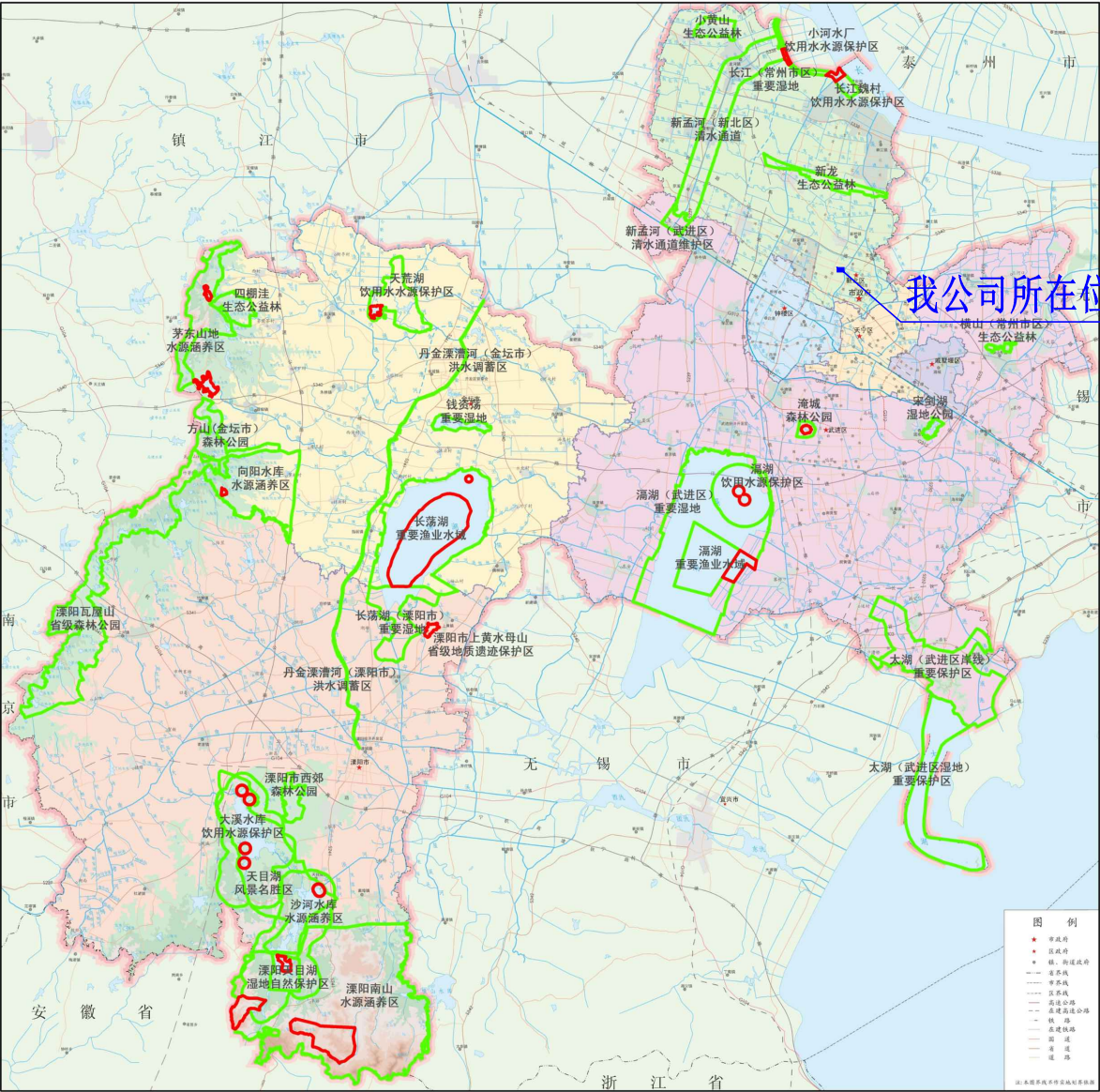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N

0

15

30

km

一类红线区

二类红线区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北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4.41	0.86	3.55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55	0.47	1.08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0.71	0	0.71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41.29	0	41.29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44	0	7.4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5.54	0	5.54
	小计		60.45	1.33	59.12
	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2.54	1.56	130.98
	太湖（武进区湿地）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8.49	0	38.49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1.05	0	1.05
武进区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10	0.54	1.56
	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44	0	55.44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74	0	1.74
	清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27.61	4.03	23.58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6	0	3.46
	小计		238.99	6.13	232.86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8.08	0.86	17.22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42.51	0.23	42.28
金坛市	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27.08	2.18	24.90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87.24	34.85	52.39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61	0	4.61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24	0	7.24
	方山（金坛市）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2.44	0	12.44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2.42	0	2.42
	小计		201.17	38.13	163.04
溧阳市	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8.23	1.10	7.12
	溧阳市上黄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遗迹保护	0.87	0.87	0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3.26	0	73.26
	溧阳西部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6.03	0	6.03
	天目湖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5.58	4.12	71.56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194.79	17.19	177.60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70.80	0.98	69.82
	大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64.98	3.14	61.84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0.68	0	20.68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1.31	0	1.31
小计			405.1	23.29	381.81
总计			905.71	68.88	836.83

图例

● 市政府

● 区政府

● 镇、街道办事处

— 国界线

— 省界线

— 县界线

— 乡界线

— 村界线

— 镇界线

— 街道

— 河道

— 道路

附图4 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件 2

项目所在镇（街道）、园区
委托有资质技术人员的审核报告

审核意见:

常州市胜业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2 号，目前年制造通讯设备及配件 150 万套。

该企业提供的《自查评估报告》编制内容较全面，介绍了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分析了“三废”产生和排放状况。

该企业生产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无废气排放、不设置防护距离，厂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经查询、无环境信访问题，可上报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2016 年 10 月 21 日